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張合順

法定代理人 張添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